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纳税及
后勤辅助性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RZ22-A10086**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润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8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润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纳税及后勤辅助性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RZ22-A10086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纳税及后勤辅助性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741352.72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纳税及后勤辅助性服务项目）（3741352.72 元）
2.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确定一家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29个辅助性岗位服务，具体为纳税辅助岗位26个、通勤岗位3个。
3.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 提供 2022 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适用允许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说明：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①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
-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 注：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

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适用允许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 3)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电子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润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五维电子产业园 1 号门，SOHOS 电梯 63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五维电子产业园 1 号门，SOHOS 电梯 634 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十一、 开标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五维电子产业园 1 号门，SOHOS 电梯 634 会议室。

十二、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

十三、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新北路 134 号

联系人：许小姐

电话：0754-88719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润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五维电子产业园 1 号门，SOHOS 电梯 634

联系人：谢工

电话：0754-87272635

发布人：广东润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2.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754-87272635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五维电子产业园1号门，SOHO 电梯 634
二、招标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3. 投标保证金账户（仅供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使用）：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润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59762658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金新支行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GDRZ22-A10086，以便查询。 4.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五、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代理费计费标准》中的“服务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15%向甲方收取。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p.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门户网站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网 站 (http://www.gdrzzb.com/)。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 评标步骤：
 - 3.2.1. 本项目按自然顺序进行 评审。
 - 3.2.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4. 详细评审：

3.2.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7.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4.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废标

6.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相应采购内容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6 分)			
1.	项目管理及实施	<p>由评委对响应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的理解、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方法、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1) 优于用户需求书服务内容，且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清晰有序，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清晰到位，得 10-7 分；</p> <p>(2) 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完整，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完整，得 6-4 分；</p> <p>(3) 基本响应用户需求书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一般，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一般，得 3-1 分；</p> <p>(4) 不提供或提供了但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10%	10 分
2.	内部管理方案	<p>(1) 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人员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10-7 分；</p> <p>(2) 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人员管理制度一般，安全、保密制度较为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 6-4 分；</p> <p>(3) 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人员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保密制度较差，可操作性不强，得 3-1 分；</p> <p>(4) 不提供或提供了但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10%	10 分
3.	人力资源规划及培训方案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措施方案是否科学完善、符合项目要求、对提升服务质量针对性强等，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评价。</p> <p>(1) 响应供应商措施方案描述详实，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0-7 分；</p> <p>(2) 响应供应商措施方案尚可且描述清晰，大众性、具有可行性，得 6-4 分；</p> <p>(3) 响应供应商措施方案描述简略，可执行性弱，得 3-1 分；</p> <p>(4) 不提供或提供了但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10%	10 分
4.	应急预案	<p>针对本项目，响应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方案，应急预案方案中包含劳务纠纷应急预案、工伤事故应急预案，以及能够从其它网点或途径抽调的人力物力规模和抽调所需的时间等。</p> <p>(1) 响应供应商应急预案方案描述详实，有针对性、</p>	10%	10 分

		<p>可行性强，得 10-7 分；</p> <p>(2) 响应供应商应急预案方案尚可且描述清晰，大众性方案、具有可行性 6-4 分；</p> <p>(3) 响应供应商应急预案方案描述简略，可执行性弱，得 3-1 分；</p> <p>(4) 不提供或提供了但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5.	衔接方案	<p>制定成交后与采购人现有纳税辅助性服务的衔接方案，确保业务平稳过渡，不出现停止服务影响纳税服务的情况。</p> <p>(1) 衔接方案全面科学、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10-7 分；</p> <p>(2) 方案有缺陷、大众性的，具有可行性，得 6-4 分；</p> <p>(3) 方案相比其他响应供应商明显较差的，可执行性弱，得 3-1 分；</p> <p>(4) 不提供或提供了但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10%	10 分
6.	管理团队	<p>响应供应商雇有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或专职律师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或在职员工有 2 人以上（含 2 人）为法学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具备任一条件可得 6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合同复印件，或在职员工专业学历证明及在投标单位缴纳近一年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6%	6 分
二	商务部分 (合计 34 分)			
1.	业绩经验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国家机关、部队、事业单位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同一甲方同一服务项目只按一个计算，不得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资料。</p> <p>类似业绩是指：提供服务外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非物业管理）业绩。</p>	12%	12 分
2.	用户反馈	<p>上述有效计分业绩中，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类似评价）的，每份正面评价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格式自拟，同一甲方同一服务项目出具多份评价的，只算一分。）</p>	6%	6 分
3.	企业认证	<p>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证书查询网页截图，认证范围必须包括人力资源服务，加盖公章。</p>	8%	8 分
4.	企业资质	<p>投标人具有人社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开展网络招聘服务）的得 4 分。</p>	4%	4 分

5.	纳税信用等级	<p>响应供应商 2021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得 4 分，B 级得 2 分，C、D 级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p> <p>新设立企业取得 M 级及经营年限未达 3 年导致未能评定的得 4 分，非新设立企业取得 M 级的得 2 分。</p> <p>属于不需要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非企业组织，得 4 分（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及证明文件）。</p> <p>注：1. 提供税务系统查询截图等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2. “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事件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4%	4 分
三	价格部分(合计 10 分)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p>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详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10%	10 分
合计			100%	100 分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一条（第1.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1.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

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如有删除品种次序、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纳税及后勤辅助性服务	1 项	二年	374.13527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柒角贰分）

二、项目概述：

（一）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拟采购一家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 29 个辅助性岗位服务，具体为纳税辅助岗位 26 个、通勤岗位 3 个。

（二）项目预算金额分为人工成本和劳务服务费两个部分。其中人工成本 351.8336 万元为固定费用，投标人不得对此部分费用进行修改或变更；劳务服务费 22.301672 万元，劳务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320.42 元/人/月，投标人须同时对劳务服务费单价进行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劳务服务费包含人员招聘、用工手续办理、人员工资发放、意外保险费和公积金、社会劳动保险的代扣代缴等劳动用工管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由中标人缴纳的各项税费。

（四）各岗位人员工资水平由采购人确定，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补贴、奖金等，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如遇国家相关政策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进行调整，采购人应按新的标准执行支付）。

（五）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辅助性服务用工人数、岗位进行调整，并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调整，计算人工成本的实际结算价；劳务服务费单价在合同执行中不允许调整，劳务服务费实际结算价=辅助性服务人员实际人数*劳务服务费单价。

（六）采购人为中标人所派服务人员提供方便工作就餐，并按照采购方工作人员用餐收费标准向用餐人员收取餐费。

三、服务内容及说明

（一）★出于工作业务延续性的考虑，中标人需优先考虑采购人原在岗职员，按采购人岗位配置要求提供相应纳税及后勤辅助性服务工作。

（二）中标人如计划重新配置辅助性服务人员，应符合采购人具体岗位要求。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岗位要求对拟配置人员进行初步筛选（包括证件查验、基础知识考核、工作经历筛选、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由采购人确认。

（三）辅助性服务人员与中标人存在劳务法律关系，与采购人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但须接受采购人的工作及培训安排。

（四）中标人负责所有辅助性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保等人事管理工作，并提供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劳务纠纷处理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五）辅助性服务人员入职后，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采购人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六）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辅助性服务人员。投标人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采购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中标人调换人员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七）采购人的性质要求辅助性服务人员必须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中标人应教育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

（八）中标人须为此项目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与采购人的相关部门人员对接，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

（九）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进行分包、转包。

四、辅助性服务人员要求

（一）中标单位提供的辅助性服务人员应符合采购人的政审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服务期内，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或需求，对服务人员资格条件要求进行调整，中标人派驻的服务人员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 纳税辅助岗位

- （1）高中或以上学历，年龄在 20-45 周岁，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 （2）熟练操作 wps、office 等办公软件及打印、扫描设备；
- （3）品行端正，能吃苦耐劳，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及沟通能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2. 通勤岗位

- (1) 高中或以上学历，年龄 25-50 岁，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 (2) 持有五年以上驾驶证（C1）3 年以上实际驾驶经验；
- (3) 熟悉汕头市及广东省道路，有从事机关车辆驾驶经历者优先；
- (4) 无不良驾驶记录，无重大事故及交通违章，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
- (5) 品行端正，能吃苦耐劳，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及沟通能力，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 (6) 负责车辆日常保养工作，并保持车容整洁。协助处理车辆保险、索赔、年检办理。

五、商务要求

- (一) 合同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 (二) 服务地点：以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 (三) 服务期限：2 年。
- (四)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辅助性服务用工人数、岗位进行调整，并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调整，计算人工成本的实际结算价；劳务服务费单价在合同执行中不允许调整，劳务服务费实际结算价=辅助性服务人员实际人数*劳务服务费单价。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时间：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前由乙方财务人员提交当月有效发票到甲方收取当月人工成本及劳务服务费，甲方将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五) 验收标准及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 (六)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六、违约责任

(一) 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派驻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中标人辞退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足的，中标人须在收到服务人员辞职申请或离职通知的 30 个工作日内补足服务人员。如因中标人无法及时补足服务人员而导致采购人认为影响了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的，视为中标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回未发生的合同款。经采购人协商同意，暂不补充人员的情况除外。

- (二) 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的原因，给服务人员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因服务人员蓄

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予以辞退，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

注：“★”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纳税
及后勤辅助性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注：投标人投标表示认可合同载明的全部事项，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提交采购人。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服务人员,应按约定提前通知对方。服务人员如因个人原因请假超过 1 个月的,乙方应当提供临时服务人员暂时顶替相关服务工作,保证有关岗位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三条 合同的有效期、终止和持续效力

3.1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3.2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违约当月服务费(包含人工成本和劳务服务费)的 2 倍。造成其他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另行追偿。

3.3 本合同期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原因,经双方协定可提前终止合同,甲方需支付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

3.4 本合同中基于自身性质具有持续力之条款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目的与采购文件明确的内容提供服务。

4.1.2 甲方有权要求进入甲方工作场所的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履行本合同中获知的甲方以及甲方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

4.1.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服务人员应当接受甲方发出的与完成服务内容相关的指令和要求,甲方对全部服务过程有监督指导的权利。

4.1.5 甲方有权在提供充足依据的情况下要求乙方变更服务人员。

4.1.6 甲方如需要求乙方更换或减少服务人员,应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若因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因自身过错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服务人员。

4.2 甲方的义务

4.2.1 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必须由甲方提供支持或由甲方提供服务场所的,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施、设备可以安全正常地使用,并保证服务场所的安全性。

4.2.2 甲方应保证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免受来自甲方及其雇员的人身伤害、精神伤害或骚扰。

4.2.3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同时配合乙方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4.2.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需要与甲方共同完成的，甲方应安排其员工与乙方服务人员一起工作。

4.2.5 甲方有义务对进入服务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告知其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4.2.6 甲方有按时付款的义务。

4.2.7 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向原地址寄送的文件视为甲方已签收。

4.2.8 甲方保证对乙方服务人员信息保密，不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4.2.9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服务人员安排到其关联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服务。

4.2.10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直接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或收取任何费用。

4.2.11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甲方应记录和妥善保管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情况信息并按约定将有关信息反馈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的考勤记录、休假记录、工作表现等）。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金额付款。

5.1.2 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必须由甲方提供支持或由甲方提供服务场所的，由于甲方提供支持有瑕疵或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不安全或存在隐患，可能影响乙方提供服务或人员安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改正。改正前，乙方有权不提供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1.3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中受到来自甲方的人身伤害、精神伤害和骚扰的，乙方有权代服务人员向甲方或行为实施者提出赔偿要求。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侵害、清除不利因素，在此期间乙方有权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应继续支付服务费，且乙方不被认定为违约。乙方应在甲方停止侵害、清除不利因素后继续履行本合同。

5.1.4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完全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的，甲方应当免除乙方相关

责任。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应以勤勉和审慎的服务态度，全面地履行本合同、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约定服务。

5.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

5.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在任何时间内将为服务的目的而获知的甲方与甲方客户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任何属于甲方的信息用于执行服务以外的任何其它目的。

5.2.4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缴纳社会保险，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乙方应配备专门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的项目对接工作。

5.2.5 乙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原地址寄送的文件视为乙方已签。

第六条 乙方的独立性

在履行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之义务时，乙方的身份是一个独立承包商，而不是甲方的代理人或雇员。由乙方委派的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亦与甲方无任何雇佣关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一方无权作出任何使另一方受到约束的表述、声明、承诺或行为。

第七条 合同的非排他性

本合同及其相关文件均属非排他性合同和文件。甲方可以聘请他人提供同类服务而无须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可为他人提供同类服务而无须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

8.1 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其中,人工成本 元;劳务服务费 元,单价 元/人/月。本合同为框架协议,该合同金额为估算金额,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8.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辅助性服务用工人数、岗位,并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调整,计算人工成本的实际结算价;劳务服务费单价在合同执行中不允许调整,劳务服务费实际结算价=辅助性服务人员实际人数*劳务服务费单价。

8.2 乙方财务人员提交有效发票到甲方收取人工成本及劳务服务费,甲方将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8.3 乙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派驻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足的，乙方须在收到服务人员辞职申请或离职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补足服务人员。经甲方协商同意，暂不补充人员的情况除外。

9.2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的原因，给服务人员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因服务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予以辞退，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

9.3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则违约方向守约方补足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差额。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10.2 如本合同在履行中，因中国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依照新颁布的法律进行修订，任何一方不得拒绝修订。

10.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则将争议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给乙方实际发生的服务期间费用。

11.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或用合同附件另行约定。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签订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RZ22-A1008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纳税及后勤辅助性
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纳税及后勤辅助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RZ22-A10086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GDRZ22-A10086。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2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3	提供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适用允许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6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8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1	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具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相应采购内容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6.			第（ ）页-（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页
1.1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		第（ ）页
2.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页
3.	……		第（ ）页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RZ22-A10086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 潮阳区税务局纳税及 后勤辅助性服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RZ22-A10086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纳税及后勤辅助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函

致：广东润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纳税及后勤辅助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RZ22-A10086)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
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润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纳税及后勤辅助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RZ22-A1008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RZ22-A10086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备注：

-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RZ22-A10086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一般条款（除带“★”之外的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

1.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中的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进行编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 例
1					
2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2019 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RZ22-A10086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RZ22-A1008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RZ22-A10086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 价比重(累 计%)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纳税及后勤辅助性服务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RZ22-A10086）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17725987739@189.cn。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润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

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7.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7.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9.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9.4.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4.1.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9.4.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9.4.2.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19.4.2.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询问、质疑、投诉

22.1. 询问

-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2.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质疑

22.2.1. 质疑期限：

- 22.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2. 提交要求：

- 22.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2.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2.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2.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2.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22.3. 投诉

- 2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5 合同的履行

2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按《采购代理费计费标准》中的“服务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15%向甲方收取。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26.1.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7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润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纳税及后勤辅助性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GDRZ22-A10086）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